

关于减免节地生态安葬服务费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三元区户籍人员逝世后，其近亲属（或逝者生前意愿的受托人）采取以下方式为其安葬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减免公益性公墓穴位费 1800 元（仅包含树葬或者草坪葬穴位费，不含护墓管理费、安葬费等）。

安葬方式：采用树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将逝者全部骨灰埋入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指定场所中。

第三条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要完善公墓的配套设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操作流程，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的申请人应为逝者近亲属或逝者生前意愿的受托人，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有效性、逝者亲属意见一致性等负责，因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所引发的亲属内部纠纷等，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协商和承担。逝者生前委托的受托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供逝者生前出具并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第五条 减免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火化证明，县级以上殡仪服务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等原件

及复印件。

2. 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三元区节地生态安葬减免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原件。

(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申请由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审核，申请人凭审核后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即时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手续。如无法现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先缴纳节地生态安葬费用，自安葬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材料再办理减免及退费手续，逾期视同放弃该项权益。

第六条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所需资金按实际支出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减免资金支出作相应调整。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应按季度填写《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员花名册》并附当季所有《三元区节地生态安葬减免申请表》交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据实拨付。

第七条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应建立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区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节地生态安葬减免资金的审核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骗取节地生态安葬减免资金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 不按规定办理免费申请的；
2. 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二年，由三元区民政局、三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三元区节地生态安葬减免申请表

附件

--	--	--	--	--	--

者信息	身份证号码		火化日期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逝者所有亲属意见一致，同意节地生态安葬，因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所引发的亲属内部纠纷，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本人愿意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核实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骗取减免资金的，将退回减免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指印）：		
减免内容		●树葬穴位费（1800元） ●草坪葬穴位费（1800元）		
殡葬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市殡葬服务中心备案，一份户籍地民政局备案。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